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940號

原　　告　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赫爾曼

一、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91,35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500 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立山